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90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四）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云南云

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41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进行首轮问询。

（五）2023年5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募集金额上限调减至49.49亿元。

（六）2023年5月1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并结合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对申报文件进行了更新披露。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七）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68号），即第二轮问询函。2023年7月1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2023年8月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八）2023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77号）。2023年8月22日，公司

对外披露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2023 年 9 月 13 日，鉴于公司已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公司对外披露《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即 2023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公司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基于行业和市场变化，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后，公司仍将根据新能源材料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优势，科学研判，加快技术提升和市场开拓，积极布局含磷新能源材料产业，坚定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革新。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行业和市场变化，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战略发展方向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撤回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